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夷氛聞記

清代史料筆記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夷氛聞記

〔梁〕梁廷枏撰

中華書局

清代史料筆記叢刊

東 氛 聞 記

〔清〕梁廷相撰

邵循正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文字六〇三廠印刷

•

850×1168毫米1/32•57/8印張•109千字

1959年9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3次印刷

印數 10601—15600 冊 定價：9.00 元

ISBN 7—101—00787—2/K·328

重印說明

梁廷枏^A《夷氛聞記》一書，所記鴉片戰爭的史料，頗有價值，我局曾於一九五九年請邵循正先生詳加校注，作爲「近代史料筆記叢刊」的一種出版。現用原紙型重印，以供讀者需要。邵先生在序言中，對本書內容作了比較詳細的介紹，但有關對待前輩史學家的一些評論，現在看來並不完全恰當。因邵先生作古多年，我們未便再加修改，故一仍其舊。此次重印，改爲「清代史料筆記叢刊」，並對初印本中一些排校上的明顯錯誤作了改正，但限於水平，還會有遺漏之處，敬希讀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六月

校注夷氛聞記序

梁廷枏「夷氛聞記」，大約成於道光末年^①，是記載鴉片戰爭的一些第一手史料中較重要的作品。作者是當時廣東士紳中熱心抵抗外侮並且留意時務的人。他對抵抗派的主要官吏林則徐和鄧廷楨，都有所陳述備採納；後來在一八四九年廣州人民反入城的鬪爭中，他自己也很出力組織士紳參加這個鬪爭。因此本書中保存了比較豐富的直接材料，它的價值還在當時以錄採文牘爲主的一些記載，如夏燮「中西紀事」、李圭「鴉片事略」等書之上。

鴉片戰爭從英國資產階級和鴉片販子方面說，是侵略戰爭；從中國人民方面說，是反侵略戰爭，也就是反鴉片戰爭。在當時民族矛盾的具體情況下，地主階級中的一些比較開明的士紳有可能在一定時期內站到人民的反侵略的立場上去，作者就是其中的一個，因而他能够熱烈歌頌中國人民的反抗鬪爭。諸如對三元里的破敵、「火燒夷館」、以社學爲核心的反入城鬪爭以及黃竹岐反暴行的鬪爭等等，作者都刻意描寫了人民的英勇氣概。從本書的記載里，我們可以看出在反對外國侵略者的鬪爭中人民羣衆所表現的高貴品質，如火燒夷館時，「夷貨遷出，盡爲百姓推擲在地，無絲毫奪歸已有者」，如火燒媚外知府的衙門時「擲物火中，雖貴玩絲毫不

取」。書中不乏類似這樣的生動史料，這是極可寶貴的。

從鴉片戰爭一開始，中國人民和封建統治階級在對待外國侵略者這個問題上，就採取了截然不同的兩條路線，這就是中國人民的反抗路線和封建統治階級的投降路線，同時在封建統治階級本身也發生了抵抗派和投降派的分化。作者對於這兩派的愛憎是很分明的。他對於抵抗派領袖林則徐等人，表示崇高的敬意，對於壯烈犧牲的將卒，加以着重的描寫。對投降派如琦善的千方賣國，耆英、余保純等人的奴顏婢膝，奕山的出賣廣州城，奕經的望風而逃，都以極大的憤恨揭露了他們的罪行。他特別抄錄董宗遠反對投降（南京條約）奏章的全文。因此本書在當時很觸犯封建統治者的忌諱，雖經鏤刻，但不著作者姓名，沒有序文，流傳也不多，現在國內公私所存，據我所知，只有三部：廣州兩部，北京一部。

作者對於鴉片戰爭的敘述，基本上是合乎事實的。一方面，鴉片戰爭是英國資產階級、鴉片販子爲了打開中國的門戶，攫取高額利潤和進行掠奪必然要對中國進行侵略戰爭，這是沒有疑問的。戰爭的全部責任，要由他們來負，這也是很清楚的。作者雖然不能從階級觀點看戰爭的無可避免，但一開頭就說「英夷狡焉思逞於內地者久矣」，接着就敘述長期以來英商洪任輝、

① 書中第五卷對徐廣縉作用的渲染，顯然是錯誤的，但可以證明書必成於一八五三年徐廣縉革職奪職之前。本書紀事迄一八四九年，大約卽在是年作者以功過賞內閣中書銜後所作。

白蘭等的活動，英國早期來華的幾個侵略分子所提出的侵略要求，特別是鴉片販子們的蓄意破壞。這樣就很清楚地說明了英國統治者和鴉片販子們的發動戰爭，並非出於偶然；也說明了他們決不可能放棄非法貿易和侵略要求。顯著地不同於投降派和資產階級學者，作者指出鴉片戰爭的發生不是由於林則徐的堅決要求具結，而是義律稔知鴉片「運至伶仃者方源源不絕，……用是籌之愈決，持之愈堅」，這樣具體地說明英國方面根本沒有停止鴉片貿易的打算，是合乎事實的。在另一方面，就戰爭而論，雖然敵強我弱，取勝不易，但以中國地大人衆的有利條件，敵人步步深入，也要遭遇日益增多的困難，這個道理本來是明顯的。但是當時統治階級不可能和人民站在一條戰線上，他們十分害怕人民的起來，例如大奸琦善就極力宣傳「民情不堅」（就是說「要造反」），投降主義很快地佔了上風。相反地本書作者把人民的作用估計很高，如記三元里鬪爭，就說「夷自是始知粵人之不可犯」。同時他很注意類似遊擊戰術的探討。他對奕經不用臧紆青「遇便散攻」的方法，對牛鑑不用周恭壽「棄海口、伏口內」的計策都表示憤慨，在當時說，也是較有見地的。

過去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學者對此書抱着十分輕蔑的態度。孟森曾替此書作跋，雖然說它是「必須問世的佳史料」，但他攻擊本書的論點，竟說「夷之橫決，實不過中土科舉落後，滿洲貴族無能，有以召侮，夷初無蹂躪中國全局意也」。難道侵略者蹂躪閩、粵、江、浙，直入長江，還

不够嗎？如他所說，不平等條約是由中國落後負責，爲什麼後來科舉取消，清朝推翻，都不能制止或減少侵略者的繼續橫決呢？孟森的跋文，特別譏詆本書所記人民反抗關爭的材料。對於反入城關爭，他竟說「此爲當時一豪舉，由今思之，不值一笑」，那他所謂「必須問世的佳史料」，「佳」處究竟何在呢？不難看出，他所謂「佳」，只是爲鈔本（他還沒有看到刻本）罕覯而已。從孟森的跋文我們可以看出他從地主、資產階級的立場觀點出發，對歷史作了怎樣的歪曲，而他對史料的庸俗、錯誤看法又是多麼驚人呵。

但是，另一方面，就立場觀點上說，時代和階級的烙印在作者身上還是很清楚的。他竟把當時的反動官僚徐廣縉描寫成一個激昂慷慨、有勇有謀的抵抗派人物，這是完全不合事實的。實際上徐廣縉只是在人民反侵略的高潮中被動的角色和取巧的冒功者。作者也沒有真正看出人民羣衆的力量，他把士紳作用過分誇大了。此外，作者雖然極力頌揚抵抗派，但他的封建主義思想中還沒有產生類似魏源等人比較進步的傾向。他連「師夷長技」的看法也反對，認爲四省聯合巡洋，就可一勞永逸，學習西洋就是「失體孰甚」，而且籠統地認爲「夷之技倆，全在恫喝以取虛聲」，看來他仍然深受着頑固守舊思想的支配。

關於此書板本的一些問題，這裏有必要談一下：

此書原刻本流傳甚稀，傳以禮「華延年室題跋」說，甲申（一八八四）年從李邁平家藏舊鈔

錄得副本，後訪知其爲梁廷枏所著，傅氏蓋已不知有刻本者。廣州人鄒誠，在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年）爲此書作序，說「此書得之市中已有年矣，無著作者姓名」，看來鄒氏所得，當係刻本，否則序文自應明言鈔本。後趙鳳昌從人錄副，所錄本有鄒誠序。（文甚陋不足觀，今不取。）孟森則校趙本並採趙鳳昌子叔雍所校改若干處付印。但孟森刊本訛字奇多，且誤改書名爲「夷氛記聞」。看來趙本不像直接錄自鄒氏原物，其所據似乎是從鄒藏轉錄的一個很壞的鈔本。因爲趙本連鄒序的「楊么」都誤寫作「陽公」，而且譌誤既多，且顯有因鈔誤不可通而遂改原書處，決不似從鄒藏直接鈔來者。孟氏似未注意鄒序所言「得書市中」一語，因亦不知有刻本。但無論如何，孟刊所據鈔本，必係輾轉出自刻本者，其證如下：

（一）孟本卷一頁十六：「私行造作，此物，自非貴國王」云云，「此物」二字衍。其致衍之由，觀刻本可知。刻本卷一，頁卅三，第十一行末，「私行造作」。第十二行，「自非貴國王」云云二十字。第十三行，「此物，並非諸國皆然」云云。可知孟本鈔者將刻本第十三行首「此物」二字誤屬於第十一行末，繼見誤鈔，又逕錄第十二行「自非貴國王」云云，既不將所衍二字除去，而下文應有此二字處又缺之，此甚明者。

（二）孟本卷三頁五十九，「同知曹謹……在草嶼殺白夷五，獲其圖冊」，下注云：「繪山海五十一篇，曹謹獲夷後，巡至雞籠杙，並獲夷書二本，在烏踏山下，有自刎夷屍二」云云。注文不

可通，因其將正文草嶼獲圖冊分爲二事。觀刻本則知亦係誤鈔並臆改原文。刻本卷三頁三十九第三行，

「五，獲其圖冊。」

繪山海五十
一頁並夷書。
曹謹獲夷後，巡至雞籠
門左烏踏山下。有自刻。

注文上段十字係總釋正文。「曹謹」以下則詳細說明獲得圖書之經過，本甚明晰。孟本所據之鈔本，蓋先從刻本將此注直鈔如下：

「繪山海五十□曹謹獲夷後巡至雞籠一頁並夷書□門左烏踏山下有自刻」云云

校者見不可通，則參酌下文於「五十」下加「一篇」（實無所謂「篇」也），將「一頁並」改爲「牋並獲」，將「□門左」改爲「二本在」，雖費心機，但杜撰之迹甚顯，故知其源必出自刻本。

鈔本文中有不同於刻本而又不似誤鈔或臆改者有二處，其實仍出於刻本：

（一）刻本卷二頁三十五「駐防進士朱朝玠者旗士」云云，孟本作「駐防進士朱介石」朝玠者。（二）刻本卷五頁四十九「竹軒祁公」孟本作「祁肅敏公」。驟觀之，似均非出自刻本而另有所據者。但細審刻本「朝玠者旗士」五字與「竹軒祁」三字字體與上下文迥異，兩處挖改之迹均甚顯然。可知此書有初刻印本與鈔本相同，其後又就版挖改者。「祁肅敏」之誤易知，據張穆所作祁墳墓誌銘，諡「恭恪」（「清史稿」本傳作「文恪」），故改用其字竹軒。朱朝玠云云，蓋原刻脫「旗士」二字，下句文義不明，故改耳。

刻本雖間有訛字，多係音同形似之誤，如「糜」「縻」、「維」「爲」的互誤，脫字亦多甚顯可補，孟本所校率此類。故孟本和各鈔本實不如刻本遠甚，以孟本與刻本相較，優劣得失自見。

中國史學會編「鴉片戰爭」重印此書，雖云據原刻本，其實所用底本顯係孟本，而以刻本勘校，但所校殊少，錯字過半皆同孟本，甚至斷句之訛亦如之。刻本真面目轉致湮晦矣。至於麻爾注注爲「或卽馬六甲」，此原是趙叔雍等臆加，以梁氏地理知識不至有此誤。此應爲辨明者。

邵循正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

夷氛聞記卷一

英夷狡焉思逞志於內地久矣。大西洋葡萄牙即布路亞於前明乞得香山濠鏡澳以居，曰澳門，

易中土物歸而懋遷於西海諸國。諸國皆艷羨之。國朝康熙初，因鄭成功寇閩，上下及浙、粵，爲沿海郡縣患，於是遷民內居，築界牆，嚴海禁，洋舶自此不得入。設兵樹椿，置墩守界。惟澳夷地在界外，生齒已繁，不便就阡陌耕作，舍貿易又無以資其生計。乃於入香縣（甲本（孟森本）作香山縣。乙本

（史學會編鴉片戰爭本）同。

隘道，曰橫石磯，設爲關閘。許買食內地米石，計口而授。月兩啓放，內貨

隨之，得航出大黃、茶葉如故。轉緣禁海得獨專其利。時英夷已據印度之孟阿臘（Bengal）海岸，開爲市埠，肇設公司局，循東南洋轉相販買。自恨其市舟不能至粵，羨澳夷益甚。二十二年七月，提督施琅蕩平臺灣，海氛大靖。又二年，南洋開禁，置江、浙、閩、粵四海關。江之雲臺山，浙之寧波，閩之廈門，粵之黃埔，並爲市地，各設監督，司權政。定海時尚未立縣，英船至則泊舟山。迨新城定海，監督張聖詔（甲乙本均誤作齡）乃築紅毛館城外，使居焉。其市粵，則自雍正十二年始。既乃厚集資本爲公司，稱「公班衙」（Company），掌以班會，司貿易。粵關官商吏役，利其貨殖饒裕，逐漸迭增其規費，徵索視浙關獨奢。巡撫楊文乾清釐以歸諸官，今閱冊所稱歸公例是也。未

幾歸公者又積成正餉，而舊私收之規費未裁。英商故狡獪，心計析及銖鎰，孟阿臘土番船之假英旗報以入者，率愚瞶，輒受欺於吏役，且苛。乾隆二十年，英商華苗殊（Samuel Harrison）知浙關費視粵減也。駛舟定海求市。當事請倍增其稅。諭以夷並市寧波，日久又成一澳門，民風土（甲乙本均誤作士。）俗之有關係者大，是以更定其稅則，視粵稍重，俾洋商無所利而不來，意初不在增稅也。二十四年，其國商任洪輝（應從注作洪任輝（James Flinn）（甲乙本並注亦訛。）以市浙非便，此後勢必就粵市，揚帆直赴天津，計（刻本原誤許。）粵關陋弊。欽使訊實，監督得罪。洪（應作任。）輝坐交結內商，因澳門三載，始釋回國。「康熙紀行」：康熙間，英吉利始來通市，後數年不復來。雍正七年後，互市不絕。初廣東碣石鎮總兵官陳昂奏言：「臣徧觀海外諸國，皆奉正朔。惟紅毛一種，奸究莫測。其中有英圭黎（甲乙本均改作英吉利。）諸國，種族雖分，聲氣則一。請飭督撫關部諸臣，設法防範。」乾隆七年十一月，英吉利巡船遭風飄至澳門海面，遣夷目至省城求濟。廣東總督策楞，令地方官給資糧，修船隻。先是，其互市處所，或於粵，或於浙。二十二年，部議英吉利不准赴浙貿易。於是皆收泊廣東。每夏秋之交，由虎門入。土產則有大小絨、呢、紗、紫標、火石，及所製玻璃鏡、時辰鐘錶等物，精巧絕倫。二十四年，方殷絲勛出洋之禁。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言：「近準英吉利夷商屢違禁令，潛赴寧波。今絲勛禁止出洋，可抑外夷驕縱之氣。惟本年絲勛已收，請仍准運還。」奏入報可。是年英吉利夷商洪任輝（甲乙本誤改作洪輝。）妄控粵海關陋弊。訊有徽商汪聖儀者，與任輝（甲乙本誤改作洪輝。）交結，擅領其國大班銀一萬三百八十兩，按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財物例治罪。二十七年，英吉利夷商白蘭求照前通市。兩廣總督蘇昌奏准照東洋銅商搭配綢緞之例，酌量配買，每船准買土絲

五千觔，二靈湖絲三千觔。其頭靈湖絲及綢緞織疋，仍禁止不得影射。自是英吉利來廣五市，每船如額配買，識以爲常。其明年，並准帶綢緞成疋者二千觔。其年，英商白蘭求仍通市。出洋絲觔船予以限，粵關規費復裁以歸諸公。故事，諸夷來粵售貨畢，即乘風去。以索通留者，必令移居澳門，謂之住冬。澳夷初緣市利裕，習慣奢靡，樓房櫛比，土木華侈。既開海禁，不獲終專厥利，漸形貧弱，歲恃諸國僑寓，徵租值自給。其富者出貲，〔甲乙本均誤作租〕就額定海艘二十有五，載貨還澳，例得自與客民交易，稅徵買者。客入夷樓，買貨下，便單渡過關，按貨投稅。林制府以渡夫充自蛋民，輸稅失體，革之，而別招澳商，亦終不果召充。他夷則必令入虎門，泊黃埔。至即有丈〔甲乙本均誤作大〕船輸鈔之令。自裁改歸公後，積年而私費復增。例禁在官，所以制限諸夷者，尺寸皆不容越。英夷苦之，益垂涎澳夷得安居內地，又聞俄羅斯人之得入太學而羨之。然當粵關開時，已慮俄夷來舶驟旺，妨蒙古生業，別開陸市於車臣汗部之恰克圖，不令至粵矣。惟荷蘭以助剿臺灣，首得通市，特緣賞本未裕，來船尙少。佛蘭西之來，雖遠自前明，顧物產貨貲並絀，其例，民不許茶食〔甲乙本均誤作食茶〕，銷流內貨無幾。故雖與歐塞特黑〔即雙鷹（奧國）、普魯社（即單鷹（普魯士）、領墨（即黃旗丹麥）、雪際（即建國（建國即丹麥，雪際疑即下文瑞國重出。）、綏沙蘭（即瑞國（瑞典）等國，皆歲以船至，而不及英商遠甚。米利堅雖源源而至，而物粗船小。獨英船易茶出，分售西南洋國。自以貨多稅重，弁冕諸夷，又方戰勝佛蘭西，終不得有其地，欲倚重天朝，將爲諸夷雄長。每思所以得天朝心，莫輸誠入貢者。恭遇純廟八旬萬壽，其王雅治〔甲乙

本均改作喬治 遣使〔馬〕夏爾尼，備方物。先使其大班牘呈總督請奏，謂貢物頗貴重，請免由粵道入都，於是貢舟〔甲乙本均誤作是以貢物。〕逕泊天津。上嘉其嚮慕誠悃，燕賓回賜視他國優厚。事畢，從容出其王副表，請留一人居京師，理其貿易。使臣復詣內閣陳請，欲改由寧波、天津通市，並求給舟山小島，與附近廣東省城一小地段定居，其來商廣州者，自城外下澳，及貨由內河載運，求竟免稅，或酌減而少之。皆非貢使所宜妄干也。純皇帝念其化外無知，不予深究，但諭以所請均屬窒礙難行而已。使臣返，復頒勅以諭其王，俾知所以不可行之故。時貢舟先開，泊定海。侍郎松筠護送，陸行至浙，代請免所市茶絲稅，且許由內河達粵。恐其所求不遂，或煽誘他國，隨令所過提鎮陳兵接護，錄勅宣示廣督，俾存檔交代，使他時考覈。五十八年事也。六十年，復備貢物，由駐粵大班波朗（Henry Browne）呈總督代進。表文陳及助兵攻廓爾喀事。蓋用兵廓夷時，大將軍聞其南界忽有兵事，至是始悉其由。嘉慶十年，使臣多林文（James Drummond）入貢。適海盜張保等猖獗，英兵船四泊虎門，請代捕盜，故又表稱有事喜歡効力語。先是七年，英兵船六泊雞頸洋數月，殆有窺伺澳門意，因與佛夷構兵，慮佛人至直揭其隱，爲所中傷，妨市，亦表及之。十三年，兵敗於越南富良江，駛三船泊十字門，登澳，踞守諸臺。既又續來船八。兵目度路利越關私入公司館，總督吳熊光知而曉之，不聽，則封鎗禁其買辦，凡四閱月，乃颺去。二十一年，使臣羅爾靈（William Pitt Lord Amherst）同噶陳（G. T. Staunton）仍由天津入貢。尙書和

世泰、蘇楞額如津門部署，促兩使盡一晝夜馳至圓明園，衣裝皆落後。睿皇帝御殿受朝，正使稱病請假，副使以朝服未至不能成禮爲言，世泰遂亦以病奏。上震怒，却其貢物，卽日令使臣出都。英夷本意，欲借貢厚結天朝，希恩澤。迨三貢而弗獲如所望，圖澳復不得逞，大班喇佛旋以洋商行用驟加二十倍，詣巡撫稟計。下司議，又寢不行。例定，貨銀每兩抽行用三分，爲辛工。據稟，棉花每擔近抽二兩，爲加至二十倍。他貨稱是。蓋軍需、賈價及攤還夷債，皆取諸行用，遂有內外用名目。此洋行商人所私增致夷怨者。於是英商積不平，屢形桀驁。道光中，署督朱桂楨毀其夷館前馬頭。遽率其來船碇泊外洋，舉八事要挾，以米利堅不從而止。猶以載運鴉片爲利不貲，而稅羨實足資其國計，常慮市易中斷，則利失無以立國，且歷受中國懷柔，亦無隙可乘，無口可藉也，故隱忍久之，不敢驟發。蓋西南洋五印度之南、中、西，屬諸英者十三部，而孟阿臘居首，與孟買部皆鴉片所自出。乾隆初年以來，內地嗜食漸衆，販運者積歲而多，一時來至二萬餘箱，價值逾六千萬。由南洋新埠陸續運至粵海伶仃洋船，隨賣隨又運至不絕，謂之躉船。全恃沿海內地游手、走私奸民，詳見後。爲之載棹入口，灌輸內地。每千六百八十斤爲一躉，約三百躉爲一船，故名躉船。沿海邊郡，遞於天津，皆躉船之所流注。販戶先收貨會城，入夷館，易片單出，付買者，持示躉船，則按數而給。「海國圖志」：鴉片製造，

一在八達聚，一在默聚。〔卽 Bearee 簡譯，甲乙本均誤作默達。〕加爾吉達（Calcutta）稅簿上，可查每年到中國多少。近來五六年間，孟阿臘出產七萬九千四百四十六箱，內有六萬七千零三十三箱到中國。道光十三年，七千五百九十八箱。十四年一萬

二百零六箱。十五年，九千四百八十五箱。十六年，一萬三千零九十四箱。十七年，一萬零三百九十三箱。十八年，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七箱。此孟阿臘一處數目。孟邁等處所發賣在外。每年印度所收鴉片稅餉，自五百萬至一千萬員不等。故巴釐滿①遂以印度爲屬國中之第一。因孟阿臘官貪心，故港口貿易較之孟買尤大。每年解至英國之銀，約三百一十五萬員。連存留在印度以及各官所用，大約有一千萬員。故英國受鴉片之利益不少。又在印度鴉片之稅，英國多年得孟阿臘地稅銀四百二十二萬九千七百十二員。地稅外又徵收餉。現在常例外再加四款稅餉。第一款：種波畢②之時，即須上稅。第二款：波畢成熟之時，以估價之多少上稅。第三款：於取波畢汁之時上稅。第四款：於出口之時上稅。合計收餉銀連地稅，共收銀九百六十八萬四千餘員。除公司貿易外，餘地皆禁止，不准栽種，以免走私漏稅之弊。除英國所轄地方外，他國亦有出產者，如麻爾洼③地方，亦種波畢，且製作好，價值昂。先年有公司包攬時，三分中一分由孟邁出口，二分由布路亞國所轄之黎孟出口。今却有十分之九由孟邁出口，只一分由黎孟出口。因此英國逐年得孟邁鴉片稅餉銀百萬員。又一千八百年間，中國准鴉片進口，以藥材上稅。及後奉旨禁止，而廣東官府仍准鴉片躉船長灣在黃埔，尚未灣零丁洋。二年，令躉船出口，不准灣泊黃埔，由是灣零丁洋及澳門急水門等處。又議定規銀每箱若干，自總督衙門以及水路文武官員皆有之。惟關口所得最多，或在船上來取，或在省城交收，皆逐月交清。亦有將鴉片準拆，每次自一箱以至百五十箱爲止，却無定數。此走私之光景，着實可痛。若想印度人不栽種波畢，除非

① 巴釐滿，parliament之音譯，即議會。

② 波畢，poppy之音譯，即罌粟。

③ 麻爾洼下，甲乙本均加註云「或即麻六甲」。兩地風馬牛不相及，非梁氏原本所有。